

青岛市足球协会文件

青足协字[2016]3号

签发人：李雷

关于下发《青岛市足球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个人：

为促进青岛足球事业的发展，加强裁判员培养力度，进一步规范我市足球裁判员管理工作，依据2015年7月1日经国家体育总局第10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1号《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以及2016年4月7日中国足球协会下发的足球字[2016]130号《中国足球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精神，特制定《青岛市足球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附件：

- 《青岛市足球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举办三级足球裁判员培训班的申办程序及组织要求》

青岛市足球协会

2016年12月22日

附件 1

青岛市足球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我市足球竞赛公平、公正、有序进行，规范足球裁判员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加强青岛市足球协会（以下简称“青岛足协”）裁判员队伍的建设，保证我市各级足球比赛公正有序进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依据国家体育总局令第 21 号《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中国足球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足协”）足球字[2016]130 号《中国足球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制订。

第三条 足球裁判员实行分级认证、分级注册、分级管理。

第四条 青岛足协负责青岛市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的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区（市）级足球协会（以下简称“区（市）足协”）负责本地区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的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区（市）足协组织不健全的，可由相应的地方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组织本地区足球项目裁判员的技术等级培训和监督管理工作，并向青岛足协进行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申请。

第二章 裁判员委员会

第六条 青岛足协成立裁判员委员会（以下简称“裁委会”）。裁委会在青岛足协领导下，具体负责足球项目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裁委会由青岛足协执委会审议批准，裁委会名单需报中国足

协备案，并向社会公布。裁委会成员组成机构和产生办法另行制定。青岛足协因故未能成立裁委会时，由青岛足协技术部暂时代行职责。

第八条 青岛足协裁委会负责制定青岛市足球裁判员发展规划；制定青岛市裁判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实施细则；组织相关等级裁判员培训、考核及技术等级认证。

第九条 区（市）足协也应参照本章规定成立裁委会，裁委会名单需报青岛足协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

第十条 足球裁判技术等级分为国际级、国家级、一级、二级、三级。国际级裁判员分为国际级裁判员与国际级助理裁判员。申报各级裁判员必须严格遵守国际足联、中国足协、青岛足协技术等级认证制度规定。

第十一条 青岛足协负责青岛市足球项目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足球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内容分为：竞赛规则、临场执裁、专项体能及英语水平等。另外，裁判员还将接受职业道德等方面的考察。

第十三条 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年满**16**周岁中国公民，掌握并能正确运用足球竞赛规则，能够胜任裁判工作。三级裁判员由区（市）足协（或经授权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培训、考核和审批。考核内容应包括竞赛规则、临场执裁、专项体能。审批后由区（市）足协报青岛足协备案。

第十四条 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熟悉足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能够比较准确运用，具有一定的裁判工作经验；获得三级裁判员资格至少满一年，至少执法区（市）级比赛**30**场和市级比赛**20**场。经区（市）足协推荐，由青岛足协培训、考核和审批。考核内容应包括竞赛规则、临

场执裁、专项体能。审批后由青岛足协报中国足球协会备案。

第十五条 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熟练掌握、运用足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具有一定的临场执法经验和组织足球竞赛裁判工作的能力；获得二级足球裁判员资格至少满一年，至少执法市级以上比赛 **100** 场；有至少 **2** 名青岛足协裁判监督或裁判讲师对其裁判水平的评估和推荐。一级裁判员由青岛足协培训、考核和审批。参加培训总课时应不少于 **24** 小时，培训班讲师、教材需经中国足协认可。考核内容应包括竞赛规则、临场执裁、专项体能和英语水平。审批后由青岛足协报中国足协备案。

第十六条 国家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精通足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并能准确、熟练运用；具有较高的裁判理论水平和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独立组织和执裁足球竞赛的裁判工作；获得一级足球裁判员资格至少满一年，至少执法市级以上比赛 **100** 场；经青岛足协推荐参加中国足协组织的预备国家级裁判员培训班，培训班考核内容应包括竞赛规则、临场执裁、专项体能、英语水平。通过考核后至少满一年，并且在中国足协组织的各级全国 **U** 系列比赛中担任裁判员不少于 **15** 场或担任助理裁判员不少于 **20** 场，中国足协可择优批准为国家级裁判员。

第十七条 精通足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并能准确、熟练运用；具有较高的裁判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组织足球竞赛裁判工作的能力，掌握足球竞赛编排方法；原则上执法中国足协全国男子或女子足球顶级联赛至少满两年（特别优秀的裁判员可酌情适当降低年限），并符合国际足联相关条件的国家级裁判员，可由中国足协裁委会向国际足联推荐，经国际足联批准后，成为下一年度的国际级裁判员或国际级助理裁判员。

第四章 裁判员注册管理

第十八条 裁判员实行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应注册 **1** 次，注册的有效

期至下一次规定的注册日期之前。各级裁判员须按规定的时间参加注册，逾期按放弃注册处理。连续两次未经审批单位注册的裁判人员，其技术等级称号自动取消，裁判员证书失效。

第十九条 国际级、国家级、一级、二级足球裁判员在青岛足协进行年度注册，并报中国足协备案。青岛足协负责选派二级以上足球裁判员执法青岛市组织的各级足球赛事。

第二十条 三级足球裁判员在区（市）足协进行年度注册，并报青岛足协备案。未成立区（市）足协的，可以由当地区（市）体育（教）局、体育发展中心暂时代行职责。

第五章 裁判员选派

第二十一条 青岛足协负责选派二级以上足球裁判员执法青岛市组织的各级足球赛事。

第二十二条 区（市）足协可以选派在本地区注册的三级足球裁判员执法本地区组织的各级足球赛事。未成立区（市）足协的，可以由当地区（市）体育（教）局、体育发展中心暂时代行职责。

第二十三条 青岛足协可根据比赛性质及裁判员执法水平，选派三级足球裁判员执法青岛市各级足球赛事。

第六章 裁判员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 各级裁判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参加青岛市级以上各级各类足球比赛裁判工作；
- （二）参加青岛足协裁委会组织的裁判学习和培训；
- （三）监督青岛足协裁委会的工作开展；对于不良现象进行举报；
- （四）享受参加各级各类足球比赛时的相关待遇；
- （五）对做出的有关处罚，有申诉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裁判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觉遵守有关纪律和规定，廉洁自律，公正、公平执法；

（二）主动学习研究并熟练掌握运用足球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三）主动参加培训，并服从和指导培训其他裁判员；

（四）主动承担并参加各级各类足球比赛裁判工作，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相关情况调查；

（五）主动服从管理，并参加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的注册。

第七章 裁判员考核和处罚

第二十六条 青岛足协每年对注册裁判员进行工作考核。各级各类足球比赛的裁判监督或裁判长，应对参加比赛裁判工作的裁判进行相关考核，并向青岛足协裁委会反馈考核意见。

第二十七条 对违规违纪裁判员的处罚

处罚分为：警告、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取消裁判执裁资格一至两年、降低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终身禁止裁判员执裁资格。

第二十八条 青岛足协负责对相应等级的违规违纪裁判员按照相关规定做出处罚。未成立区（市）足协的，可以由当地区（市）体育（教）局、体育发展中心暂时代行职责，向青岛足协提出处罚意见，由青岛足协对违规违纪裁判员进行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青岛足协裁委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青岛足协裁委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 2

举办三级足球裁判员培训班的申办程序 及组织要求

一、三级足球裁判员培训班申办程序

(一) 申请举办三级足球裁判员培训班的单位, 必须符合举办三级足球裁判员培训班的组织要求, 并在开班日前 30 天将《举办三级足球裁判员培训班的申请》报送至青岛足协技术部。

(二) 经青岛足协同意后, 由青岛足协技术部负责选派裁判员讲师。

(三) 举办单位须在培训班开班前 15 天将学员信息以电子版形式报送至青岛足协技术部。

二、培训时间

三级足球裁判员培训班, 培训时间不少于 12 学时 (2 天)。

三、培训班讲师及学员人数

每期培训班裁判员讲师 1-2 人, 学员原则上不超过 30 人。

四、培训班费用

(一) 举办三级足球裁判员培训班的单位, 可收取学员培训费, 每期学员培训费原则上最多不得超过 300 元。

(二) 培训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举办单位负担。

(三) 讲师的授课费、食宿费、交通费均由举办单位负担。费用标准根据青财行[2014]12 号《青岛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青财行[2014]14 号《青岛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

五、培训班开始前的准备工作

(一) 选派培训班协调员——始终跟随协调培训班工作;

(二) 选择培训班地点: 住宿 (如需住宿)、理论课和实践课最好在同一地点或临近地点, 避免花费时间在各场所间移动, 并安

排好讲师和学员的住宿；

(三) 发放录取通知后，尽快通知培训班学员对课程内容进行复习和预习，并带好自己的训练装备和教材。

六、承办单位需准备的设备与器材

(一) 教室（理论课）：

1. 多媒体投影仪及大屏幕；
2. 电脑；
3. 战术板；
4. 激光笔；
5. 话筒；
6. 大白板和可翻页的木板夹；
7. 水性笔：黑、蓝、红色各四支；

(二) 训练场（实践课）：

1. 标准足球场（天然或人工草坪），场地划线清晰；
2. 标准球门和带球网的移动球门；
3. 训练足球 24 个和足球袋；
4. 训练背心：两种颜色、每种 12 件；
5. 训练标志盘：两种颜色，每种 30 个；
6. 训练标志桶：20 个。

(三) 用水：理论课和实践课用水。

(四) 办公设备：

1. 复印机；
2. 打印机；
3. 打印纸；
4. 订书器；

(五) 需准备的文件：学员信息汇总表和培训班通讯录

主题词：印发 规定 通知

青岛市足球协会

2017 年 1 月 1 日印发
